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2號

原告 林鈺傑
被告 真心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海強(SHARMAN, JAMES MICHAEL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監察人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因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無關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孫芊卉